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 及第6條附表3修正簡介

### 前言

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農業部依該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14年7月間，丹娜絲颱風挾帶強風豪雨侵襲嘉南沿海等地區，造成積水或淹水災情，該受災區域之電力和通訊系統嚴重受創；其後緊隨之西南氣流亦帶來連續數日持續性強降雨，自114年7月28日起於各縣市發生連續豪大雨，以及8月楊柳颱風，致農業損失嚴重。經農業部彙整「114年丹娜絲及0708豪雨、0728豪雨、薇帕颱風、楊柳颱風」等災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報農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金額為43億5,406萬1,882元。為加速農業恢復生產，農業部於災害發生當下與災後，即召開多場

專家會議，公告受災地區為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地區。

為因應連續又嚴重之天然災害，救助作業需有更多精進作為，以貼近實際發生之災損行並協助受損嚴重之農、漁民；復考量本年度汛期期間尚未結束，相關規定有修正之急迫性，爰本辦法於災後2個月內，分別進行2次修正，大幅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時效與彈性，協助受災農民迅速恢復生產。首先，為協助嚴重受損之農民有充足資金恢復生產，爰就農產業、漁業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新增或修正部分貸款項目、額度、期限對於農民申請期間。另針對畜禽救助項目，調整損失限制；修正災損嚴重時，災害救助受理期間；並增訂連續性災損之認定及受理等規定；同時調整低利貸款經辦單位受理期間，並放寬資金動用期限及動用次數。農業部考量實務執行可行性等因素，進行法規修正以因應各產業於救助業務上之辦理。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修正重點

本辦法分別於114年7月22日及114年9月1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修正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 額度（修正第6條附表3）

鑒於近年物價調高，其災損復建負擔相對較高，為減輕農、漁民受災害影響，協助其儘速恢復生產，故參考生產成本變動，重新規劃各產業之救助額度，爰修正本辦法第6條附表3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 一、農產業部分

- ① 果樹：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調整為3年。
- ② 花卉：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由150萬元調整為200萬元；貸款期限最長7年調整為10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調整為3年。
- ③ 農產業設施：
  -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由1,500萬元調整為1,800萬元；貸款期限最長10年調整為15年。
  -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由750萬元調整為900萬元。

- 鋼構型之菇舍：貸款期限最長10年調整為15年。

#### 二、漁業

- ① 魚塭養殖項下新增「室外養殖管理設施」、「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及「發電機」。

考量水產品具有高單價及易腐之特性，生產者收穫後需立即去鰓去肚進入冷凍狀態，方能維持其價值不受制於販運商。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已成為臺灣漁民提高產品價值之重要設施，其災損將使漁民生產鏈無法運作。爰本次修正新增魚塭養殖之「室外養殖管理設施」、「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貸款額度每平方公尺最高3,000元，貸款期限最長7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以及「發電機」每台最高60萬元，貸款期限最長5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

- ② 牡蠣養殖（含平掛式、插筴式、浮筏式、延繩垂下式及棚架垂下式）：貸款期限最長5年調整為7年。
- ③ 在漁港區域漁船：
  - 未滿20噸：半毀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由5萬元/噸調整為10萬元/噸；

全毀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由14萬元/噸調整為20萬元/噸。

- 20噸以上至400噸：半毀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由36,000元/噸調整為5萬元/噸；全毀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由84,000元/噸調整為10萬元/噸。

- ④ 在漁港區域漁筏：半毀最高貸款額度每艘由30萬調整為50萬元；全毀最高貸款額度每艘由50萬調整為100萬元。

### **增訂連續性災損合併審認，合併計算其損害程度，且農民得免重複提出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之2）**

參考本年度7月以來發生災害之經驗，增訂連續性災損之處理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屬同一系列災害時，為落實簡政便民原則，明定受災農民得免重複提出申請，以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救助效率；且各鄉（鎮、市、區）公所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之工作站（下稱工作站）得合併審理受損情形，並針對先前已提出申請之農戶，合併計算其損害程度。另明定連續災害之現金救助次數，仍以1次為限，惟短期作物已重新復耕，屬不同產季之情形，得不受救助1次之限制，得再次予以救助。

### **修正災害救助申請受理期間，於災損嚴重時，得展延受理期限。另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農民申請低利貸款之受理期限，予以延長並改以工作日計算。（修正條文第12條、第12條之2及第19條）**

考量特定天然災害，其災損嚴重者，農民忙於整理，無法於10個工作日及中央主管機關延長之5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並為給予彈性展延受理期限，修正延長受理期限之規定，明定農業天然災害之災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展延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申請低利貸款受災證明書之受理期限。

另考量災損嚴重時，公所、工作站受理農民申請低利貸款受災證明書之受理期限，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展延，將影響後續公所、工作站核發受災證明書之期限，爰修正核發受災證明書期限，由原規定30日內，修正為60日內，以符實際。

此外，農民遭遇重大天然災害，難以同時處理災害損失及備齊申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文件，爰為保障農民貸款權益，提供其合理充裕之準備時程，確保災後融資需求得以順利申辦，本次亦修正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農民申請低利貸款之受理期限，由原規定15日內提出申辦，修正為30個工作日內辦理。且災

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災損情形，公告展延受理期限，以提供農民充裕的時間向經辦機構提出貸款申請。

### **修正畜禽救助品項，得免再確認損失率是否達20%。(修正條文第12條之2)**

畜牧產業與其他農業產業特性有別，又考量畜牧產業特性，申報項目為畜牧之畜禽損失，本就以每1頭(隻)採計，鑒於農民申報時需檢具化製三聯單或其他資料作為佐證，該等畜禽救助品項，經修正得免再確認損失率是否達20%，以協助實際受損農民得儘速復養。


### **修正貸款資金動用期限，且延期動用次數以3次為限。(修正條文第25條)**

本次災害造成部分農、漁民設施嚴重受損，各地方復建作業同步進行，導致缺工、缺料情形嚴重，施工期程亦有所延宕，預估復建時間將逾1年。另部分作物受限於產季時程，無法即時復耕，致使農民無法於既定期限內動用貸款資金。為兼顧實務運作彈性與農民實際復建需求，爰將貸款資金動用期限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每次延期動用期間亦由3個月調整為6個月，並將延期次數由2次增為3次。經修正後，資金動用期限最長可延至2年，以更貼近災後農民復耕及設施復建之實際情況。

### **上開修正附表及條文適用之114年7月7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

為協助近期颱風及豪雨等一系列災害受災之農、漁民，對於此2次修正本辦法之條文及低利貸款規定，均適用於114年7月7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以協助受災農漁民共同度過難關。

### **結語**

考量農業經營風險較高，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辦理救助工作，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復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天然災害頻傳，農業災損之防範不易，除落實救災及救助外，農業部並隨時滾動檢討修正本辦法暨相關要點規定，保障農民權益；同時積極輔導農民建立正確風險觀念，提升農業防災、減災與避災能力，輔以災後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業影響。而為使農民能獲得較災害救助金額高的保險理賠，並使政府的財政負擔維持穩定，農業部持續推動農業保險，針對不同作物型態開發保單，以彌補救濟制度之不足，穩定農民收入。

#### **附錄**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表3修正，請於農業部網站農業法規下載，網址<https://law.moa.gov.tw/index.aspx>